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4
1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
某些可以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日内瓦，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

会议工作的安排和方法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应为本会议进行各项必要筹备工作，因而编写了本说明，作为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A/CONF.95/1）的补充。

2. 在审议会议工作的安排和方法时，必须考虑到有必要限定需要口译的会议数目每天不能超过六个。为了按时完成工作，可能有必要安排晚上开会（在每天不超过六个会议的范围内）和在会议期内的两个周末开会（九月十五至十六日和二十二至二十三日）。

二. 会议结构和各机构的任务

3. 全体会议 予期会议只在最初一个星期和在结束前举行全体会议：开始时负责会议的安排（议程项目2(a)至(e)）和根据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A/CONF.95/5）

79-15022

内说明的筹备工作结果，审议议程项目 3。其后，会议或可把它审议过的各个问题发交全体委员会或起草委员会。除可能短暂地开会以听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2 (f)）以外，予期全体会议在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把（各）文书的最后定稿提交会议通过以前不会开会。全体委员会在收到最后定稿后即行开会处理议程项目 4 和 5。

4. 总务委员会 予期总务委员会在必要时将在会议期间召开会议，特别如果会议主席认为会议进度不能令人满意，需要总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参看 A/CONF. 95/2）协助加速或改善会议的进度。

5. 全权证书委员会 予期全权证书委员会很可能只在第二周快要结束时开会一次，那时会议执行秘书大概已经收到和审查过大多数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首先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可能只包括主席一人。然后审议执行秘书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通过它提交会议的报告。

6. 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 如上文指出，全体会议可能希望在会议初期把它处理的事项发交全体委员会，以便在全体委员会或可能设立的工作组进行任何必需的谈判。全体委员会（可能在工作组协助下）在对某一问题普遍达成协议后，可要求起草委员会建议适当案文或审查全体委员会暂时认可的案文。要是全体委员会不能解决某一问题，可把该问题交由全体会议解决，然后由全体委员会直接送交起草委员会。

7. 起草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或工作组达成协议后，起草委员会即行开始工作但至迟要在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三以前开始工作。会议接近结束时，起草委员会要审议最后文件草案。

三. 会议日期的安排

8. 因于会议本身排期短促，最好预先对一些在会议一开始便应处理的程序问

题进行协商，这包括任命会议的主要工作人员：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全体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议事规则 6），他们组成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0）；以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议事规则 4）和起草委员会成员（议事规则 34）。希望这些协商能通过日内瓦各常驻代表团在开会前一个星期进行。秘书处随时准备予以协助。

9. 希望会议能够在九月十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处理议程项目 1 和 2 (a)至(e)，关且审议项目 2 (g)的会议工作安排。如有可能，会议应在第二天，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

10. 全体会议如有必要时，可在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九月十四日星期五的每个工作日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全体委员会和其他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能够开始工作。

11.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全体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在必要时将举行会议。起草委员会应该准备好在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并应同样地在九月二十六日提出最后文件。

12.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包括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和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